

证券代码：603321

股票简称：梅轮电梯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##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29日，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公司股东王铨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屠晓娟与王铨根离婚纠纷一案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浙06民初777号民事裁定书，因财产保全需要，冻结王铨根持有的公司21,965,000股股份及该股份派生权益，冻结期限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铨根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,9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5%，均为限售流通股；本次被冻结股份数为21,965,000股（包含其2018年2月2日被质押的股份4,133,200股，详见公司2018-001号公告），均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5%。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王铨根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对相关股份的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30日